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9]621号

共1册，第1册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302001120200003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
涉及的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开元评报字[2019]6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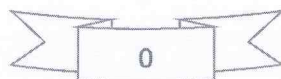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许洁(资产评估师) 王雷鸣(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4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1
四、价值类型	44
五、评估基准日	45
六、评估依据	45
七、评估方法	4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7
九、评估假设	59
十、评估结论	6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业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

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开元评报字[2019]621号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或“江苏亿通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网信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满足委托方拟实施上述经济行为的需要。故: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价值类型

本评估报告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

论。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合并资产总额账面值为47,688.86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9,614.61万元、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8,074.2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为账面值28,074.24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37,628.12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3,577.72万元、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4,050.40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61,061.42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23,433.3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62.28%；负债总额评估值为13,577.72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0%；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7,483.70万元，评估增值23,433.30万元，增值率97.43%。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4,050.40万元，评估值为129,047.32万元，评估增值104,996.92万元，增值率436.57%。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29,047.32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贰亿玖仟零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与杭州润龙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将其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7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B座602室、603室建筑面积共计734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办公。

2、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与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将其坐落于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371号1幢905、906室建筑面积共计1,063.96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办公。

3、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华网信息质押资产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质押物	资产所属单位	最高额质押借款额度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800.00	2019-7-8至2022-7-7全部应收账款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800.00			2,000.00

上述应收账款质押资产已于2019年12月2日解除质押。

4、杭州银行西苑支行账号09208100030716银行存款账面值9,175,981.85元，其中含司法冻结款1,272,970.00元。

上述冻结款已于2019年12月2日解除冻结。

(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 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无。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12月25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9]621号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简称“委托人”或“江苏亿通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华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0547303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亿通科技，证券代码：300211，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桂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30267.597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15日

经营期限：2001年08月15日至

住所：常熟市通林路28号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网络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通信设备、智能化监控设备、网络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销售、服务；电子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及消防和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信息系统设备的设计、销售、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服务；物联网及应用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

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是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 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24500238G

名称: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和俊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91.36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27日

经营期限: 2000年07月27日至9999年09月0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1-201-28室

经营范围: 服务: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 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楼宇工程、多媒体会议系统(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批发、零售: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及消耗材料, 办公自动化设备。

2. 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历史沿革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信息”),由自然人吴和俊、王立华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2000年7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吴和俊出资45万元,王立华出资5万元。

2000年7月13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宏会(2000)验字454号”《验资报告》,对华网信息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00年7月13日,华网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2.80万元,实物资产17.20万元。

华网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出资	小计	

1	吴和俊	27.80	17.20	45.00	90.00
2	王立华	5.00	-	5.00	10.00
合计		32.80	17.20	50.00	100.00

注：吴和俊投入的实物资产系微机 8 台，已由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浙宏评字[2000]第 022 号），评估价为 17.20 万元。

2002 年 7 月 1 日，华网信息召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增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12 万元，其中吴和俊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55.80 万元，王立华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6.20 万元。

2002 年 7 月 25 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宏会（2002）验字 360 号”《验资报告》，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2 年 7 月 24 日止，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	吴和俊	货币	55.80	55.80
2	王立华	货币	6.20	6.20
合计		-	62.00	62.00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华网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和俊	45.00	90.00%	100.80	90.00%
2	王立华	5.00	10.00%	11.20	10.00%
合计		50.00	100%	112.00	100%

2004 年 9 月 12 日，华网信息股东王立华与宣丽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王立华将其持有的华网信息 10% 的股权转让给宣丽，转让价格为 11.2 万元。

2004 年 9 月 12 日，华网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立华将其持有的华网信息 10% 股权转让给宣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网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1	吴和俊	100.80	90.00%	100.80	90.00%
2	王立华	11.20	10.00%	-	-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3	宣丽	-	-	11.20	10.00%
合计		112.00	100%	112.00	100%

2009年6月2日,华网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增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2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8万元由陈玲琴以现金方式认缴。

2009年6月11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宏会(2009)验字050号”《验资报告》,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09年6月10日止,已收到陈玲琴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8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2月26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宏会(2010)验字023号”《验资报告》,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0年2月25日止,已收到陈玲琴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华网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和俊	100.80	90.00%	100.80	20.16%
2	宣丽	11.20	10.00%	11.20	2.24%
3	陈玲琴	-	-	388.00	77.60%
合计		112.00	100%	500.00	100%

2011年2月20日,华网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增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吴丙章以现金方式认缴。

2011年2月28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11)第230号”《验资报告》,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已收到吴丙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首次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24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钱塘验字(2013)第066号”《验资报告》,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3年1月24日止,已收到吴丙章缴纳的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华网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1	吴和俊	100.80	20.16%	100.80	10.08%
2	宣丽	11.20	2.24%	11.20	1.12%
3	陈玲琴	388.00	77.60%	388.00	38.80%
4	吴丙章	-	-	50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	1,000.00	100%

2015年10月22日，陈玲琴与张绪生、赵尹娜、宣丽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玲琴将其持有的华网信息20%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绪生，将其持有的华网信息10%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尹娜，将其持有的华网信息8.8%股权以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宣丽；吴丙章与宣丽、吴和俊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丙章将其持有的华网信息20.08%股权以20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宣丽，将其持有的华网信息29.92%股权以29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和俊。

2015年10月22日，华网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玲琴分别向张绪生、赵尹娜、宣丽转让其持有的华网信息20%、10%、8.8%的股权；同意股东吴丙章分别向宣丽、吴和俊转让其持有的华网信息20.08%、29.92%的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陈玲琴	张绪生	20.00%	200.00	1.00
	赵尹娜	10.00%	100.00	1.00
	宣丽	8.80%	88.00	1.00
吴丙章	宣丽	20.08%	200.80	1.00
	吴和俊	29.92%	299.2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网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和俊	100.80	10.08%	400.00	40.00%
2	宣丽	11.20	1.12%	300.00	30.00%
3	陈玲琴	388.00	38.80%	-	-
4	吴丙章	500.00	50.00%	-	-
5	张绪生	-	-	2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赵尹娜	-	-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2015年12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宣丽30%的股权以300万转让给吴和俊,赵尹娜10%的股权以100万转让给宣剑波,张绪生10%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贺捷。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和俊	400.00	40.00%	700.00	70.00%
2	宣丽	300.00	30.00%	-	-
3	宣剑波	-	-	100.00	10.00%
4	贺捷	-	-	100.00	10.00%
5	张绪生	200.00	20.00%	100.00	10.00%
6	赵尹娜	100.00	10.00%	-	-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2016年10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贺捷10%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张绪生。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和俊	700.00	70.00%	700.00	70.00%
2	宣剑波	100.00	10.00%	100.00	10.00%
3	贺捷	100.00	10.00%	-	-
4	张绪生	100.00	1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2017年1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吴和俊20%的股份以200万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和俊	700.00	70.00%	50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宣剑波	100.00	10.00%	100.00	10.00%
3	张绪生	200.00	20.00%	200.00	2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2017年1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股份以1500万转让给杭州臻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和俊	500.00	50.00%	500.00	50.00%
2	宣剑波	100.00	10.00%	100.00	10.00%
3	张绪生	200.00	20.00%	200.00	2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100.00	10.00%
5	杭州臻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2017年2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吴和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7647%的股份以17.6471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和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7647%的股份以17.6471万元转让给杭州臻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6.4705万元,其中:上海涛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00万元,其中29.4118万元作为实收资本,470.588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杭州汇牛钰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货币出资1,500.00万元,其中88.2352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411.764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兰溪勤泰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其中58.8235万元作为实收资本,941.176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和俊	500.00	50.00%	464.7058	39.50%
2	宣剑波	100.00	10.00%	100.00	8.50%
3	张绪生	200.00	20.00%	200.00	17.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117.6471	10.00%
5	杭州臻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117.6471	10.00%
6	兰溪勤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8.8235	5.00%
7	上海涛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9.4118	2.50%
8	杭州汇牛钰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8.2352	7.50%
合计		1,000.00	100%	1,176.4705	100%

2017年12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涛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的股份以1500万元转让给杭州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张绪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1076%的股份以1.2658万元转让给宣剑波。

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8920万元,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其中14.892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985.108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和俊	464.7058	39.50%	464.7058	39.006%
2	宣剑波	100.00	8.50%	101.2658	8.50%
3	张绪生	200.00	17.00%	198.7342	16.68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71	10.00%	117.6471	9.875%
5	杭州臻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71	10.00%	117.6471	9.875%
6	兰溪勤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5.00%	58.8235	4.938%
7	上海涛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118	2.5%	-	-
8	杭州汇牛钰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2	7.50%	88.2352	7.406%
9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	-	14.8920	1.250%
10	杭州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9.4118	2.469%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76.4705	100%	1,191.3625	100.00%

2017年12月2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绪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5%的股份以1000万元转让给杭州浙农科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绪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5%的股份以1000万元转让给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宣剑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的股份以2000万元转让给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宣剑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的股份以4800万元转让给杭州融崇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和俊	464.7058	39.006%	464.7058	39.006%
2	宣剑波	101.2658	8.50%	-	-
3	张绪生	198.7342	16.681%	168.9502	14.18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71	9.875%	117.6471	9.875%
5	杭州臻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71	9.875%	117.6471	9.875%
6	兰溪勤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4.938%	58.8235	4.938%
7	杭州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18	2.469%	29.4118	2.469%
8	杭州汇牛铄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2	7.406%	88.2352	7.406%
9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4.8920	1.250%	44.6761	3.750%
10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4.8920	1.250%
11	杭州浙农科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8920	1.250%
12	杭州融崇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1.4817	6.000%
	合计	1,191.3625	100.00%	1,191.3625	100.00%

2019年8月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绪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181%的股份以14720.1467万元转让给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667%的股份以1730万元转让给嘉兴汝鑫景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华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734%的股份以1800万元转让给宁波昶链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和俊	464.7058	39.006%	464.7058	39.006%
2	张绪生	168.9502	14.181%	-	-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71	9.875%	77.1316	6.474%
4	杭州臻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71	9.875%	117.6471	9.875%
5	兰溪勤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4.938%	58.8235	4.938%
6	杭州汇牛铄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2	7.406%	88.2352	7.406%
7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44.6761	3.750%	44.6761	3.750%
8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920	1.250%	14.8920	1.250%
9	杭州浙农科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20	1.250%	14.8920	1.250%
10	杭州融崇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817	6.000%	71.4817	6.000%
11	杭州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18	2.469%	29.4118	2.469%
12	宁波昶链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95	1.734%
13	嘉兴汝鑫景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560	1.667%
14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9502	14.181%
合计		1,191.3625	100.00%	1,191.3625	100.00%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和俊	464.7058	39.00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316	6.474%
3	杭州臻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71	9.8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兰溪勤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4.938%
5	杭州汇牛铄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2	7.406%
6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44.6761	3.750%
7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920	1.250%
8	杭州浙农科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20	1.250%
9	杭州融崇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817	6.000%
10	杭州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18	2.469%
11	宁波昶链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95	1.734%
12	嘉兴汝鑫景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560	1.667%
13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9502	14.181%
合计		1,191.3625	100.00%

3、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情况

(1) 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依据经营范围和业务需要下设4个部门，分别为管理部、财务部、销售部、研发部，基本满足目前的经营发展需要。

(2) 所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属有浙江华网俊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华网新业科技有限公司，属全资、控股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1	浙江华网俊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8	100.00%	30,000,000.00
2	浙江华网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7/3	67.00%	-

浙江华网俊业科技有限公司，为2017年4月刚成立，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营正常。

浙江华网新业科技有限公司，为2019年7月刚成立，截至2019年8月31日，各股东均尚未出资，尚无业务经营。

4.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2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总资产	23,570.21	19,160.54	42,534.09	34,964.82	47,688.86	37,628.12
总负债	9,247.75	6,611.28	18,932.62	14,132.61	19,614.61	13,577.72
所有者权益	14,322.46	12,549.26	23,601.47	20,832.21	28,074.25	24,050.4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29,397.01	25,352.01	32,612.35	27,142.64	16,065.71	12,276.26
利润总额	9,146.71	8,090.32	11,135.62	9,744.50	5,318.44	3,706.11
净利润	6,978.17	6,417.14	9,279.01	8,282.95	4,472.78	3,218.20

2017年至2019年8月31日的年报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97号审计报告。

上表可以看出从其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逐年趋好，因公司营业收入结算主要形成在下半年，因此1-8月利润较低。

5.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经营情况

华网信息是一家以提供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3月，华网被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同年12月，被认定为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12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客户群体主要面向各省市教育局、高校、中小学及其他政企客户。华网信息目前已为全国超过1,000所的学校提供服务，业务覆盖浙江、江西、贵州、江苏、湖南等省份，在教育信息化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华网信息拥有业内领先的自主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形成了教育信息化、教育云数据中心、教育大数据平台以及非教育信息化业务四位一体的业务布局，核心产品涵盖包括数字化校园、班班通、校园数据中心建设解决方案、教育云桌面、录课云、智慧云牌、教育云数据中心、教育大数据云平台等。

华网信息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围绕教育行业信息化建设开展，其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具体如下：

（1）教育信息化

华网信息教育信息化业务主要面向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及师生家长群体，以教育局公共管理平台、智慧教育应用中心和数字校园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构建完整的区域教育应用生态体系。教育信息化业务在传统数字校园平台的基础上，增加数据交换平台、教育资源共享中心、统一认证系统、开放性开发平台以及相应的区域级应用，实现区域教育管理部门及其管辖各类教育机构的整体信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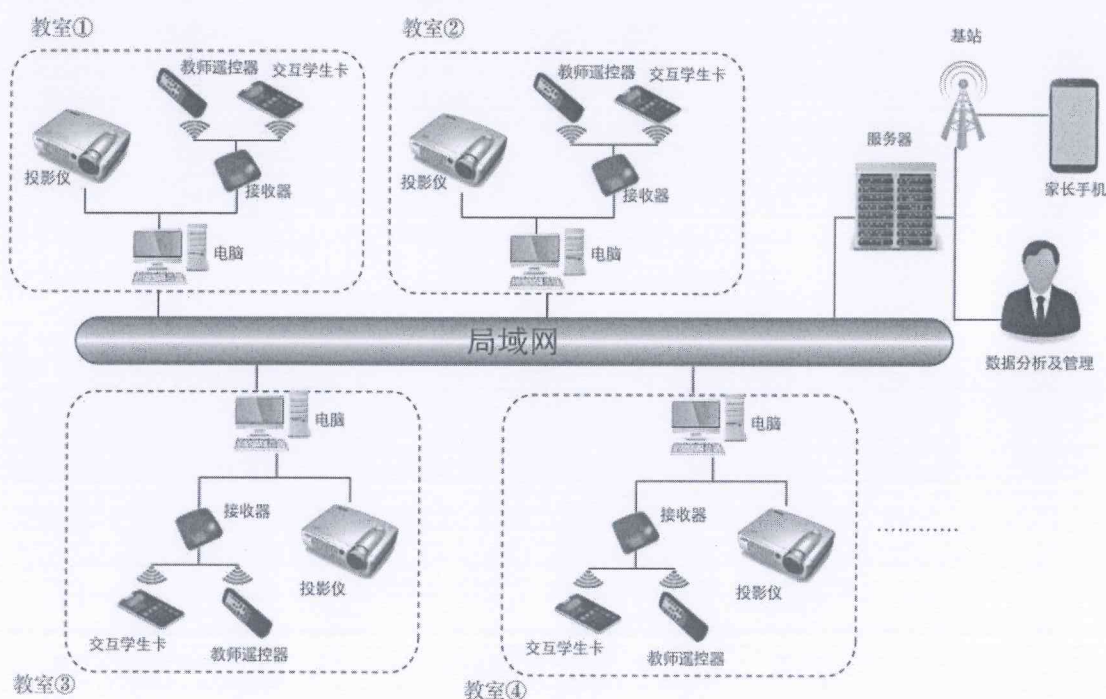
教育信息化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班班通、校园数据中心建设解决方案、教育

云桌面、录课云、智慧云牌、走班排课系统、智慧校园安全卡、报名缴费系统等。

①班班通

华网班班通是为中小学教育机构量身打造的一套多媒体教学整体解决方案，能够实现“交互式”教学，显著改善学校的教学装备条件、管理手段，大大提升学校管理效能和水平。班班通解决方案需要集成交互式智能平板、电子白板、壁挂一体机、无尘推拉板、投影机 etc 硬件设备，并配套使用多媒体教学管理系统，享受云平台上丰富的教育资源和教学应用，满足互联网与多媒体环境下的高效教学需求，实现“班班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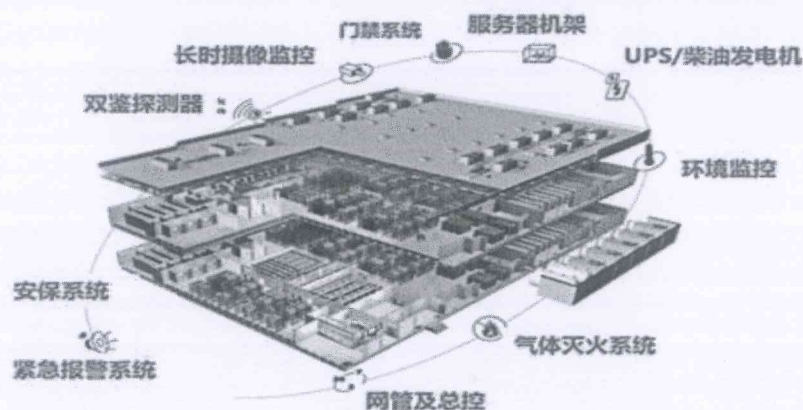
班班通整套解决方案具体包括课堂交互系统、家校互动学习系统、课堂交互电子学生证、智能讲台、多功能交互白板、教学平台软件系统、教室备课系统、学生课外任务系统、后台配置管理系统等。



【系统架构图】

②校园数据中心建设解决方案

华网校园数据中心建设解决方案包括基础支撑系统、计算机设备。基础支撑系统包括照明设备、监控设备、环境调节设备等，为保证计算机设备正常、安全运转提供必要条件；计算机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等，为支撑上层的业务信息系统。华网校园数据中心建设解决方案可以为学校信息业务系统提供集中运营环境，并保证系统高效、稳定、持续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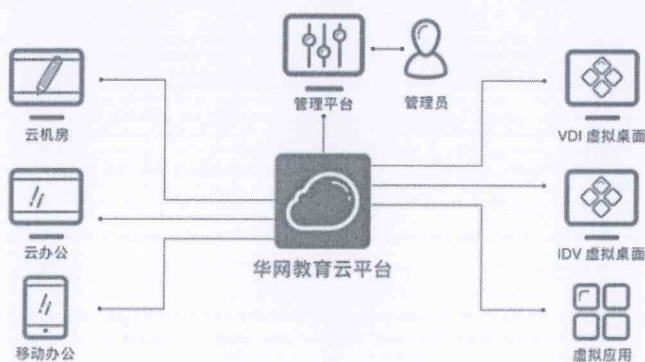


【系统架构图】

③教育云桌面

教育云桌面是基于桌面虚拟化技术，提供 VDI 架构、HDV 架构以及 HAPP 架构，集“高性能、稳定性、易用性”优点于一体的云桌面解决方案。教育云桌面可以实现用虚拟的桌面来替代传统 PC，数据统一集中存放在云端，用户可以通过瘦客户机、智能手机、PAD、PC 等多种设备连接并使用，通过多种网络随时随地访问云桌面。

教育云桌面可适用于教育行业的云机房、图书馆、多媒体教室及教师办公等多种场景。教育云桌面具有部署更快速、管理更集中、维护更简单、数据更安全以及能耗更低廉的多方面优势。



【教育云桌面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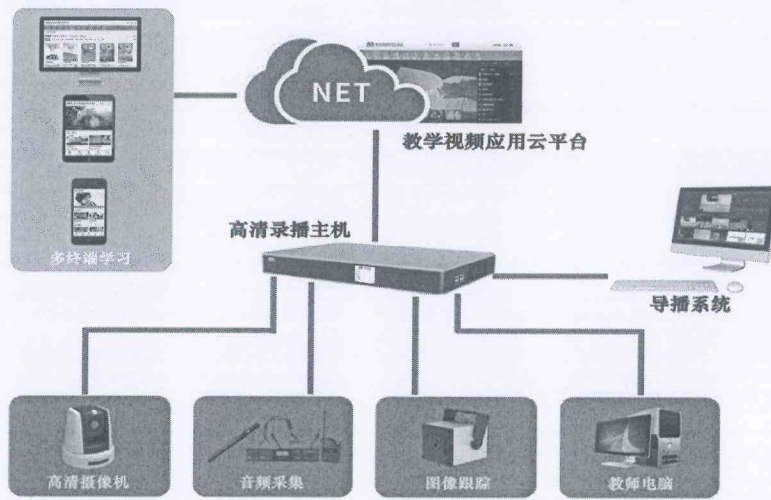
【应用场景-云教室】

④录课云

华网录课云，是解决录直播应用常态化，快速建设教学资源，并建设视频资源库，构建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的录播课堂教室解决方案。

它包含教室录直播系统和资源管理应用平台两部分。教室录直播系统是解决大批量教学资源专业制作的最有效工具，主要由录播图像采集子系统、图像跟踪子系统、数字音频处理子系统、导播子系统及电源控制子系统组成。资源管理

应用平台将视频资源整合应用，达到资源最优化处理，提供基于教育云架构的资源服务、教研应用等内容，支持多客户端的访问，且具备资源颗粒度管理、翻转课堂、在线直播、教师发展与提升、网络空间人人通等核心功能应用。



【录课云架构图】

⑤智慧云牌

华网智慧云牌是安装在学校各教室门口，融合班级文化展示、走班排课、物联控制、教务管理、考勤管理、资源管理、家校互联等一系列应用的智慧校园多媒体交互终端。集中呈现班级风采、学校文化、以及各类校园信息，是智慧校园和智慧教室的对外呈现窗口。以云平台为基础，结合互联、物联系统，通过大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推送，实现了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多端的信息互通，助力智慧校园的真正落地。



【智慧云牌产品展示】

⑥走班排课系统

华网走班排课系统是充分适应高考改革的走班排课解决方案，它以走班课

程组设定、确定走班总课时、确定走班上课时间、确定哪些教室用于走班、编排走班课表、辅助调整学生选课、形成一人一课表为整体思路。



【走班排课操作流程图】



【走班排课软件展示图】

⑦智慧校园安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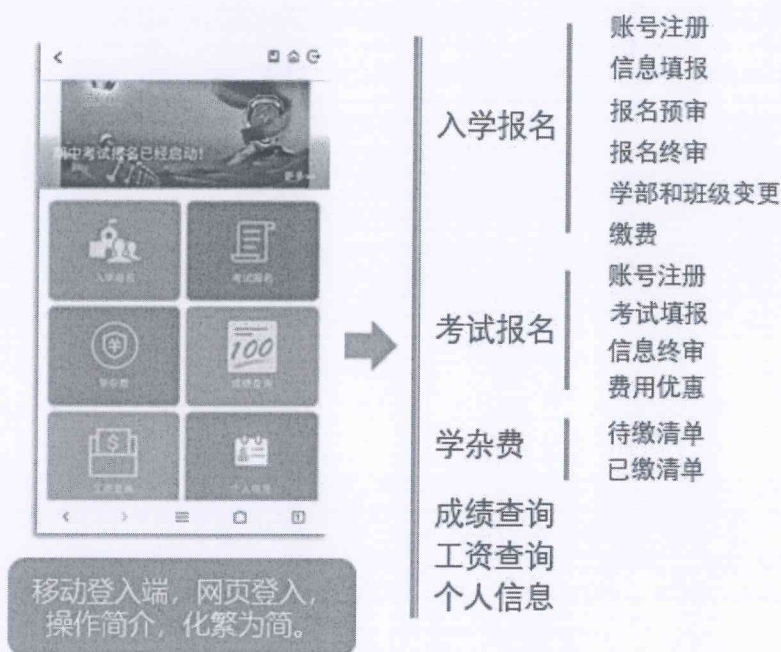
智慧校园安全卡是校园物联网信息采集的智能一键通终端，依托校园卡的一系列软硬件构建出切实可行的平安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智慧校园安全卡具备电子学生证、家校亲情电话、SOS 紧急求助、学生在校定位、RFID 考勤等功能。



【智慧校园安全卡展示】

⑧ 报名缴费系统

报名缴费系统以学生报名缴费功能为主要目的，为教育机构、教师、家长、学生提供一站式报名缴费服务。对于前端用户，系统操作方便、流程简单，报名、缴费与查询几分钟内即可完成；对于后端管理者，可以实现分级管理与查询，自动统计与备份凭证、协议、报表智能生产等功能。整个系统起到管控整个教育机构的学生、教职工信息，简化学生缴费、财务、日常管理、公告发布、考试管理、学籍管理的作用。



【系统页面展示】

(2) 教育云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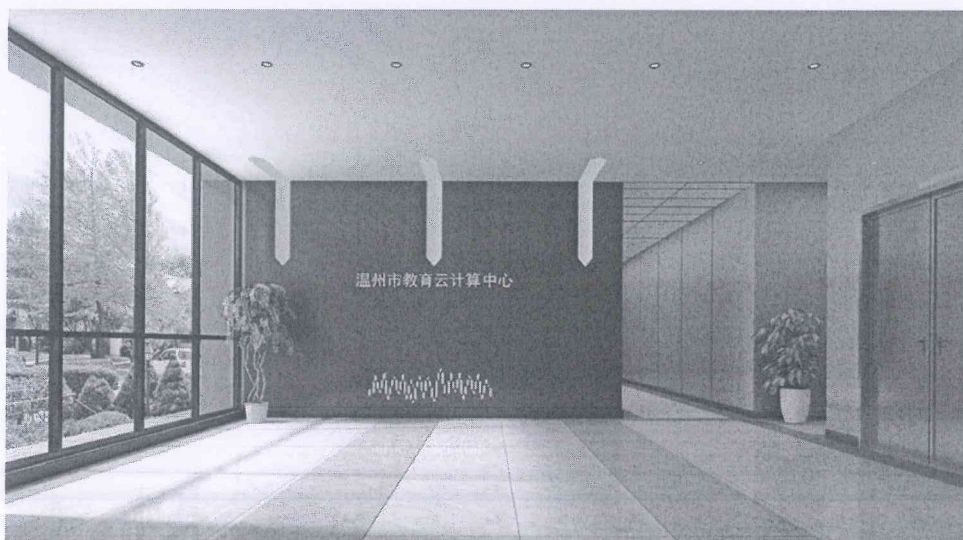
在传统信息化模式下，教育部门和学校的数据中心均由各自单独建设并管理；但随着云计算、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这种模式给教育机构的信息化管理带来了更多的挑战，传统数据中心存在资源使用效率低、业务部署费用高周期长、系统复杂管理运维困难等问题，难以支撑云时代下的新型 IT 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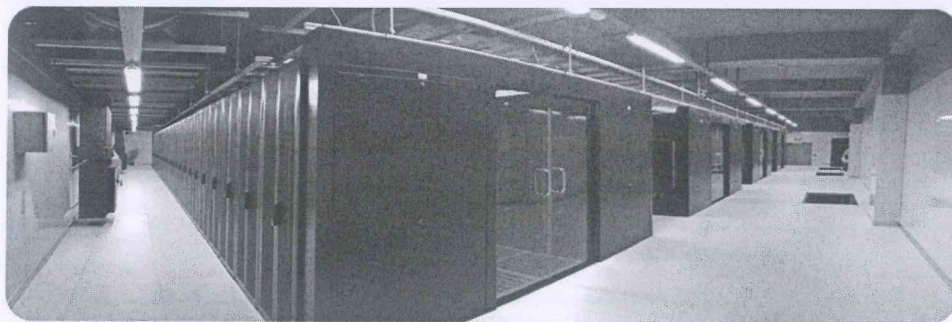
华网信息提出了教育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旨在提供安全、弹性、开放、可靠的云计算中心基础平台，为学校、教育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数据计算、存储和托管服务。华网云数据中心定位为“教育科研云”，同时也向其他企业提供云计算服务。

教育云数据中心有效解决了传统数据中心资源使用效率低、业务部署费用高、系统运维困难等问题。主要服务类型有两种：①存储计算服务：云计算中心不仅提供管理服务，也向客户提供服务器和存储，客户无需自行购买设备就可以使用数据中心所提供的存储空间和计算环境，按照流量对客户进行收费；②托管型服务：即服务器由客户自行采购，将服务器托管到数据中心，数据中心主要提供 IP 接入，带宽接入和电力供应等服务，为客户服务器运行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业务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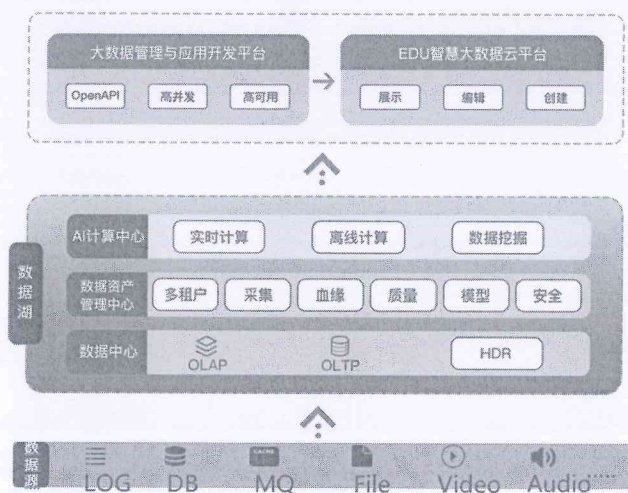
【案例展示图】

(3) 教育大数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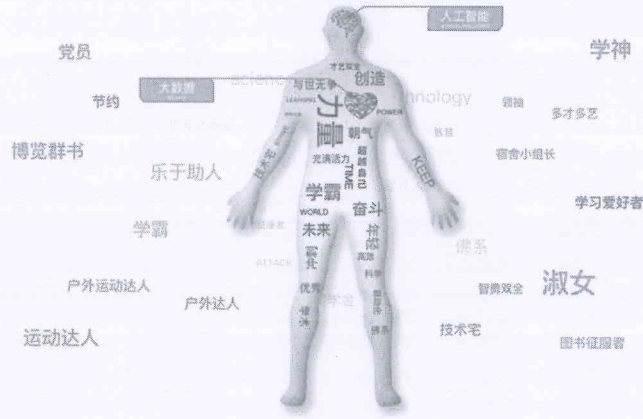
教育大数据平台业务的产品有华网 EDU 智慧大数据平台解决方案，它是云计算服务为支撑，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整合校内外信息资源，构建各种业务应用的高校综合信息分析平台。

华网 EDU 智慧大数据平台解决方案，是基于华网“一湖两平台”核心技术的高校大数据解决方案，帮助高校实现数据化的决策、管理和诊改，全面释放数据价值，构建了覆盖高校业务全场景的智能应用，比如驾驶舱、智能校情报告、数据大屏、人群画像、智能预警、学业预测分析、科研热点推荐等，为学校顶层决策和各部门工作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使高校从数字校园迈向智慧校园。

一湖两平台



【平台技术架构图】



【核心应用——人群画像】



【核心应用——驾驶舱】



【核心应用——数据大屏】

(4) 非教育信息化业务

非教育信息化业务是指华网信息为各类教育机构、政企客户提供 IT 运维外包服务、其他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突出问题是缺乏专业的人才来建设、运维 IT 系统，这随着信息化的不断发展与深入越发突显。一般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都存在一定时长的质保期，超过质保期后需要业主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保；华网信息具备丰富的教育信息化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可向各类教育机构提供专业的 IT 运维外包服务。

另外，针对其他行业客户，华网信息可以利用其在教育信息化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为客户开发所属行业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6.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对列入评估范围的重要资产的物理、权属等情况的说明：

(1) 存货：

华网信息有限公司的存货为外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661.03 万元，共计 137 项，包括台式机、显示器、服务器、音响等，存放于各个项目所在地，设有专门管理员负责管理，保存状态完好。

(2) 固定资产：

华网信息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车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172.35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46.71 万元。

①车辆：被评估单位此次申报评估车辆共计 2 辆，其账面原值为 93.62 万元，账面净值为 7.53 万元。均已办理行驶证，为非营运车辆，车辆权属所有人均为华网信息有限公司，车辆外观保养情况一般。

②电子设备：共计 61 项，主要为空调、电脑、服务器、彩电等，账面原值 78.73 万元，账面净值 39.17 万元，均于 2013 年至 2019 年间购置并启用，经清查，多数电子设备在文一西路和萧山办公区，少数电子设备在九江办公区，电子设备仍在使用的，其外观情况一般。

以上车辆、电子设备产权归华网信息有限公司所有，无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

7.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 (1)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应收账款：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6)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 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8) 固定资产及折旧：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9)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信息化业务

其中：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外购软硬件并进行整合、开发所取得的收入。合同中所约定的标的物已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其中：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包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维保、技术开发、技术支持等服务内容。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②云数据中心业务

云数据中心业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机柜机位租用、服务器托管和租用、互联网带宽租用以及相关增值服务。合同约定收取固定费用的，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按流量计费的，在相关服务已提供且获取经客户确认的对账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10) 税项：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3% (16%、17%)、9% (10%、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0%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17 号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浙江华网俊业科技有限公司	12.5%
浙江华网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2)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3003315，有效期三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子公司浙江华网俊业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自获利年度（2017 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浙江华网俊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软件企业证书，从 2019 年度起享受该优惠政策，2019 年 1-8 月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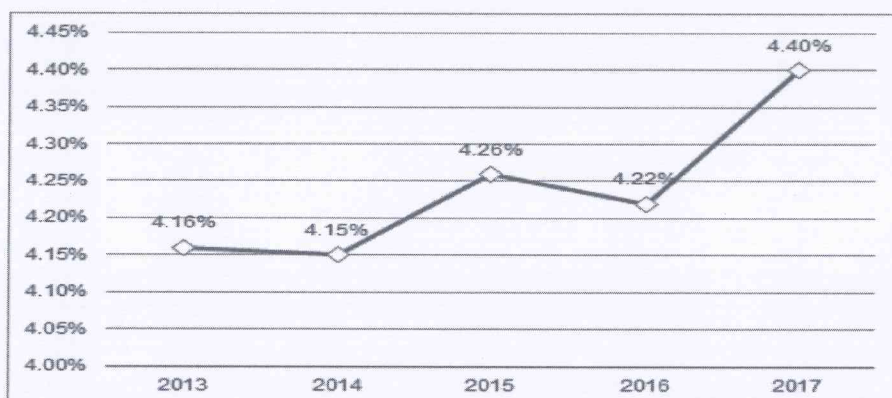
教育信息化行业属于交叉性行业，要求企业既具备教育行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精准的把握用户信息服务需求，又要熟悉互联网云技术、多媒体技术及教育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具备能够把业务需求转化为信息化产品的能力，可以进行系统软件研发、硬件研发及信息服务，为用户提供符合其切实需求

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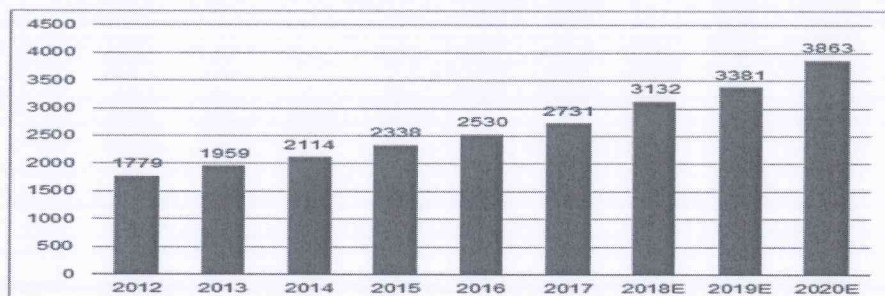
“十二五”以来，在各行各业信息化建设积极发展的大趋势下，我国教育信息化建设也取得了不错的成就，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大幅改善，全国中小学校互联网接入率已达 87%，多媒体教室普及率达 80%；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日益丰富，信息化教学日渐普及；全国 6000 万名师生已通过“网络学习空间”探索网络条件下的新型教学、学习与教研模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水平日渐提高，资源服务体系已见雏形等。截止到 2017 年末，我国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已经达到了 1600 亿元左右，实现了 16.4% 的增长。

教育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不言而喻，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以来我国财政部门对教育经费的投入一直保持在 GDP 总量的 4% 左右的水平，2017 年投入水平高达 4.3%，总教育经费投入也在 3.4 万亿元左右。

中国财政性教育支出及占GDP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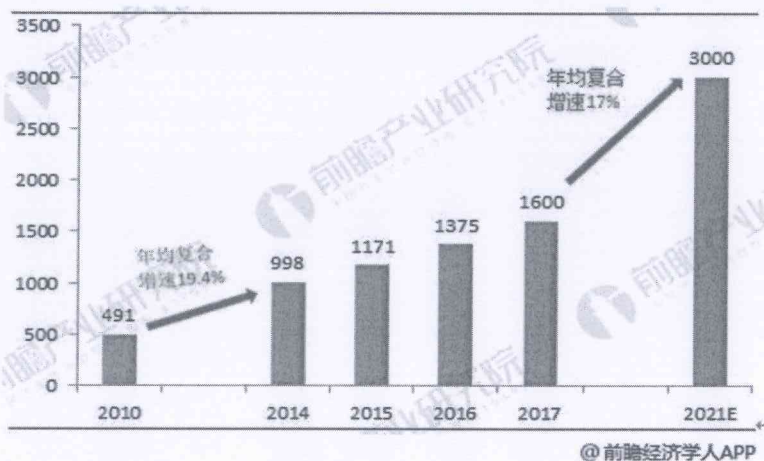
教育信息化财政投入资金估算（单位：亿元）



随着信息化技术在教育领域中的作用日益提升，财政部对教育领域信息技术的建设投入也不断提升，从 2013 年的 1959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273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8.7% 左右。随着我国教育模式的不断推进，预计到 2020 年教育信息化投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经费投入将超过 3800 亿元。

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的不断增长，一方面反映了我国教育信息化发展速度的加快，另一方面也加快了教育行业整体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速度。同时，随着中国网民尤其是移动网民数量的不断增加，在线教育用户也不断涌现，《2017年教育行业蓝皮书》数据显示，截止到2017年6月末，我国在线教育用户规模高达1.44亿人，庞大的在线教育用户推动着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走向更高。2017年我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达到了1600亿元，预计到2021年将接近3000亿

图表2：2010-2021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走势及前景预测（单位：亿元，%）



元，未来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17%左右。

除了在加大教育领域信息化经费投资规模意外，国家还积极出台相关政策以引导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路径以及目标。如2010年7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工作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强调要“加快终端设施普及，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实现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重点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基础建设，缩小城乡数字化差距。在国家教育信息化工程的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提高中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逐步实现中小学每个班级均能开展多媒体教学。这为我国在线教育的发展带来了很多政策红利。

2016年6月，教育部发布了《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教育信息化的目标进行了确立之外，还从“三通工程”建设任务、公共服务平台协同发展能力建设任务、数字资源服务供给模式建设任务等八个方面对教育信息化的重点任务进行了部署。

图表4：教育信息化行业支持政策

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10年7月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和先进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整合现有资源，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
2012年3月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到2020年，全面完成《教育规划纲要》所提出的教育信息化目标任务，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教育信息化整体上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对教育改革的支撑与引领作用充分显现。
2016年6月	《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	到2020年，基本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2016年12月	《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	运用“互联网+”思维，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与应用，促进贫困地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升办学质量。积极推动线上线下学习相结合，努力办好贫困地区远程教育。

华网信息自2015年起深耕教育行业多年，坚持围绕客户需求推动科技创新，积累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了覆盖全国各地的各级教育局、各类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等教育全生态体系。华网信息对教育信息化的建设和发展具有较深刻的理解，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教育信息化行业的主要客户是中小学、高校以及教育局，该类客户群体规模大、分布广、需求多样化。客户在挑选供应商的时候对公司的综合实力水平要求较高，往往会参考供应商以往的成功案例。公司只有在客户数量及案例达到一定规模水平后，才能形成较强的品牌及行业口碑，这需要较长时间的经营运作，新进入者无法短时间内复制。华网信息业务已覆盖浙江、江西、贵州、江苏、湖南等省份，在细分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这对于公司后续业务推广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教育信息化涉及的关键技术包括：云计算技术、虚拟化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等多个学科。进入教育信息化的企业必须在技术及开发等方面进行长期深入的研究。华网信息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已获得软件著

作权 71 项，2016 年 3 月华网被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同年 12 月被认定为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 12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智慧大数据云平台项目获杭州萧山区 2018 年度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教育信息化行业从研发到服务，需要具备信息化技术和教育教学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而这种专业人才的培养需要有较长的时间，需要积累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华网信息建立起了一支专业化的大数据、云计算人才队伍，对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教育管理机构等教育领域相关机构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商务合作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华网信息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9.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 2019 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开放，狠抓“六稳”工作落实，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

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45093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3%。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6.4%，二季度增长 6.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3207 亿元，同比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179984 亿元，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247743 亿元，增长 7.0%。

1) 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夏粮再获丰收

上半年，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9%，增速比一季度回落 0.5 个百分点。全国夏粮总产量 14174 万吨，比上年增加 293 万吨，增长 2.1%，与历史最高年（2017 年）持平。农业种植结构持续优化，棉花、大豆播种面积增加。上半年，禽蛋产量同比增长 3.6%，牛奶产量增长 1.7%；猪牛羊禽肉产量 3911 万吨，下降 2.1%，其中，牛肉、羊肉和禽肉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2.4%、1.5%和 5.6%，猪肉产量下降 5.5%。

2) 工业生产基本平稳，高技术制造业比重提高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0%，增速比一季度回落 0.5 个百分点。6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增速比 5 月份加快 1.3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68%。上半年，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

增长 5.0%，股份制企业增长 7.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1.4%。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5%，制造业增长 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7.3%。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7%，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1.7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0%，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3.0 个百分点，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 13.8%，比上年同期提高 0.8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34.6%和 20.1%。

1-5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3790 亿元，同比下降 2.3%，降幅比 1-4 月收窄 1.1 个百分点；其中 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 1.1%，而 4 月份为同比下降 3.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5.72%，比 1-4 月份提高 0.2 个百分点。

3) 服务业较快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较好

上半年，服务业继续保持较好发展势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20.6%、7.8%、7.3%和 7.3%，增速分别快于第三产业 13.6、0.8、0.3 和 0.3 个百分点。上半年，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7.3%，比一季度回落 0.1 个百分点；其中 6 月份增长 7.1%，比 5 月份加快 0.1 个百分点。6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3.4%，继续保持在荣枯线以上。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60.3%，处于较高水平。

1-5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1%，增速比 1-4 月份加快 0.3 个百分点；其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2.5%、12.3%和 12.0%，增速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服务业 2.4、2.2 和 1.9 个百分点，保持较快增长。

4) 市场销售稳中有升，网上零售增速和占比继续提高

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5210 亿元，同比增长 8.4%，增速比一季度加快 0.1 个百分点。6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878 亿元，同比增长 9.8%，比上月加快 1.2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96%。上半年，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66924 亿元，同比增长 8.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8286 亿元，增长 9.1%。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 21279 亿元，增长 9.4%；商品零售 173930 亿元，增长 8.3%。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长较快，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同比增长 13.2%，增速快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 个百分点。

上半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48161 亿元，同比增长 17.8%，比一季度加快 2.5 个百分点。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38165 亿元，增长 21.6%，占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的比重为 19.6%，比一季度提高 1.4 个百分点。

5) 投资增势基本平稳，高技术产业投资较快增长

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01871 亿元，同比增长 6.3%，增速比 1-2 月份加快 0.2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回落 1.2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 61492 亿元，增长 6.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3.0%；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4.2%，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4.6%；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7.5%，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11.4%，增速比全部投资快 5.1 个百分点；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 19.3%，比全部投资快 13.0 个百分点。从环比看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99100 亿元，同比增长 5.8%，增速比 1-5 月份加快 0.2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回落 0.5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 180289 亿元，增长 5.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0.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9%，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3.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7.4%，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1%。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10.4%，增速比全部投资快 4.6 个百分点；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13.5%，增速比全部投资快 7.7 个百分点。从环比看，6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0.44%。

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61609 亿元，同比增长 10.9%，增速比一季度回落 0.9 个百分点。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7578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8%；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70698 亿元，增长 5.6%，增速与一季度持平

6) 进出口增速略升，贸易结构继续优化

上半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146675 亿元，同比增长 3.9%，增速比一季度加快 0.2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79521 亿元，增长 6.1%；进口 67155 亿元，增长 1.4%。进出口相抵，顺差 12366 亿元，同比扩大 41.6%。贸易方式结构进一步优化，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 5.5%，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9.9%，比上年同期提高 0.9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5.3%，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8.2%。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1.0%，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1.7%，比上年同期提高 2.7 个百分点。6 月份，进出口总额 25619 亿元，同比增长 3.2%。其中，出口 14535 亿元，增长 6.1%；进口 11083 亿元，下降 0.4%。

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58361 亿元，同比增长 4.2%。6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0555 亿元，增长 1.9%，增速比 5 月份加快 1.2 个百分点。

7) 居民消费价格涨势温和，工业生产者价格基本平稳

上半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2%,涨幅比一季度扩大0.4个百分点。其中,城市和农村均上涨2.2%。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3.9%,衣着上涨1.8%,居住上涨2.0%,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1.1%,交通和通信下降1.0%,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2.5%,医疗保健上涨2.6%,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2.2%。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0.5%,猪肉价格上涨7.7%,鲜菜价格上涨9.2%。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同比上涨1.8%,涨幅比一季度回落0.1个百分点。6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7%,涨幅与上月持平;环比下降0.1%。

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0.3%,涨幅比一季度扩大0.1个百分点。6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持平,环比下降0.3%。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0.1%,涨幅与一季度持平。6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0.3%,环比下降0.1%。

8)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继续增加

上半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737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67%。6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其中25-59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为4.6%,低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0.5个百分点。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0%,与上月持平。6月份,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5.7小时。二季度末,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总量18248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226万人,增长1.3%,增速比一季度加快0.1个百分点。

9) 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速,城乡收入比继续缩小

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294元,同比名义增长8.8%,增速比一季度高0.1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比经济增速高0.2个百分点。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342元,实际增长5.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778元,实际增长6.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2.74,比上年同期缩小0.0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3281元,同比名义增长9.0%。

10)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巩固。二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6.4%,比一季度提高0.5个百分点,比2013年以来的平均值高1个百分点;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分别比一季度提高3.4、1.7和1.7个百分点。6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50162万平方米,比上月末减少766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8.9%。5月末,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上半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教育等短板领域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48.0%和 18.9%，分别比全部投资快 42.2 和 13.1 个百分点。

三大攻坚战持续推进。5 月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8953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精准脱贫加力显效，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污染防治成效继续显现。初步核算，上半年，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比上年同期提高 1.6 个百分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2.7%。

经济结构继续优化。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54.9%，比上年同期提高 0.5 个百分点，比第二产业高 15.0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长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60.3%，高于第二产业 23.2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最终消费支出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0.1%。在全部居民最终消费支出中，服务消费占比为 49.4%，比上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一系列重大区域战略稳步推进，东西南北纵横联动发展的新格局正在形成。

总的来看，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但也要看到，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有所放缓，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下一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关键领域自主创新，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狠抓“六稳”政策落实落地，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 2019 年 1-8 月浙江省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8 月份，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浙江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突出稳企业、增动能、保平安，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1) 工业生产稳中有缓，创新驱动不断增强

1-8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8%，增速高于全国(5.6%)及广东、山

东、上海等省市。工业销售产值增长 3.4%，其中，内销产值增长 3.2%，出口交货值增长 4.3%。新产品产量快速增长。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增长 12.6%，新产品产值率为 36.2%，同比提高 2.7 个百分点。城市轨道交通车辆（94.4%）、光纤（92.2%）、新能源汽车（57.4%）、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45.9%）、太阳能电池（32.6%）等产品产量快速增长，生产工业机器人 6550 套。

2) 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增长较快。

1-8 月，在八大万亿产业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2.8%，增速高于规模以上工业 7.0 个百分点。高技术、高新技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2.4%、6.7%、6.3%、9.3%，增速均高于规模以上工业。38 个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电子（16.4%）、仪器仪表（16.0%）、电气机械（10.0%）等行业增加值增长较快。

3)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17 个传统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5.7%，其中 10 个重点传统制造业增长 6.9%，增速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化纤（15.5%）、非金属矿物制品（14.6%）、化工（9.5%）等行业增加值较快增长。

4) 投资增长较快，重点产业投资快速增长

1-8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8%，比全国高出 4.3 个百分点，同比提高 3.1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长 8.0%，占投资总额的 63.1%，比重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5.1 个百分点。扣除房地产开发的民间项目投资增长 17.1%，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交通投资、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分别增长 20.3%、17.2%、1.1%。项目投资增长 11.6%，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1.2%，制造业投资增长 16.0%，技改投资增长 3.0%。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7.7%；商品房销售面积 5865 万平方米，下降 7.0%，销售额 8821 亿元，下降 4.5%。

5) 消费稳步增长，网络零售较快增长

1-8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051 亿元，同比增长 8.6%，增速比全国高 0.4 个百分点。从限额以上单位分类商品零售额看，书报杂志、通讯器材、日用品、家具类分别增长 50.4%、26.1%、26.6%、19.4%；体育娱乐用品、化妆品、粮油食品、家用电器音像器材类增速均在 10% 以上。新型消费提速，照相器材类零售额增长 82.8%，新能源汽车、可穿戴智能设备分别增长 87.7% 和 75.5%。限额以上批零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 24.6%。据省商务厅数据，1-8 月，网络零售额 10777 亿元，同比增长 18.8%；省内居民网络消费 5745 亿元，

增长 18.6%。

6) 出口保持较快增长，占全国份额提高

1-8月，进出口总额 19755 亿元，增长 7.3%，其中，出口 14865 亿元，增长 8.9%，进口 4890 亿元，增长 2.6%，增速比 1-7 月分别回落 0.8、1.0 和 0.5 个百分点。出口增速高于全国 2.8 个百分点，高于山东（7.1%）、江苏（6.3%）、广东（3.2%）和上海（0.0%）。出口占全国的份额为 13.6%，同比提高 0.4 个百分点。

8 月份，进出口总额 2690 亿元，同比增长 2.4%，其中，出口 2043 亿元，增长 3.4%，进口 648 亿元，下降 0.8%。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增长 10.6%；对欧盟、东盟、非洲、日本的出口分别增长 0.9%、21.5%、17.6% 和 9.5%。民营企业出口增长 6.2%，占比 80.8%。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出口分别增长 9.4% 和 4.3%。高新技术产品进口增长 17.1%，其中集成电路进口增长 38.8%。农产品进口增长 4.8%，其中鲜干水果及坚果进口增长 7.7 倍。

7) 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民生支出重点保障

随着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力度加大，财税收入增速合理回落。1-8 月，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9745 和 5485 亿元，增长 7.5% 和 9.1%，税收收入 4682 亿元，增长 7.8%，增速分别比 1-7 月回落 0.5、0.7 和 1.0 个百分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5.4%。在税收收入中，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分别增长 5.6% 和 11.5%，个人所得税下降 13.2%。非税收入 802 亿元，增长 17.2%。

1-8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06 亿元，增长 13.8%。民生八项支出增长 15.9%，占财政支出的 74.2%，其中，科技、节能环保、城乡社区支出分别增长 29.6%、49.1%、19.9%。

8) 存贷款增速较快，新增存贷款同比多增

8 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1%，增速同比提高 2.4 个百分点。1-8 月新增存款 10050 亿元，同比多增 3412 亿元。8 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11.7 万亿元，增长 16.1%，增速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1-8 月新增贷款 11062 亿元，同比多增 535 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增长 13.5%，住户贷款余额增长 20.4%。

9) CPI 上涨

8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3.1%，涨幅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0.3 个百分点，主要是食品价格涨势明显，猪肉类价格上涨 43.2%，涨

幅比上月的 23.1% 明显上升，鲜瓜果类价格上涨 33.6%。CPI 环比上涨 0.7%。1-8 月，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6%，涨幅比 1-7 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0.2 个百分点。八大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七涨一跌”，其中，上涨的为医疗保健类（4.8%）、食品烟酒类（4.7%）、教育文化娱乐类（3.8%）、其他用品和服务类（2.5%）、生活用品及服务类（1.9%）、衣着类（1.9%）和居住类（0.9%），下跌的为交通通信类（-0.4%）。

总的看，当前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随着各项扩内需稳增长措施逐步落实落地，促进发展的各项有利因素正在逐步积聚。

——数据来源于浙江统计信息网

10.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交易关系。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满足委托方拟实施上述经济行为的需要。故：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合并资产总额账面值为47,688.86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9,614.61万元、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8,074.2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为账面值28,074.24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37,628.12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3,577.72万元、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4,050.40万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未记录的表外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9年8月31日，华网信息及其子公司拥有71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1	华网云平台软件 V1.0	2016SR063420	华网信息	2008.1.9
2	华网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1.0	2016SR063220	华网信息	2009.9.9
3	华网云桌面软件 V1.0	2016SR063431	华网信息	2009.9.9
4	华网企业邮箱手机版软件 V1.0	2013SR027487	华网信息	2012.10.26
5	华网企业语音通讯手机版软件 V1.0	2013SR028248	华网信息	2012.10.26
6	华网企业即时通讯手机版软件 V1.0	2012SR091286	华网信息	2012.6.26
7	华网企业网盘手机版软件 V1.0	2012SR136075	华网信息	2012.8.26
8	华网企业视频会议手机版软件 V1.0	2012SR136115	华网信息	2012.8.31
9	华网云桌面软件 V2.0	2017SR242449	华网信息	2014.12.20
10	华网云桌面管理系统平台 V1.0	2017SR195653	华网信息	2014.12.22
11	华网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2.0	2017SR243325	华网信息	2014.7.21
12	华网云平台软件 V2.0	2017SR221959	华网信息	2014.8.15
13	华网计算虚拟化软件 V1.0	2016SR139571	华网信息	2015.9.10
14	华网智慧云储存软件 V1.0	2016SR182283	华网信息	2015.9.10
15	华网智慧云通讯软件 V1.0	2016SR139520	华网信息	2015.9.10
16	华网党员远程教育培训平台软件 V1.0	2017SR257443	华网信息	2016.11.28
17	华网企业网盘系统软件 V1.0	2017SR242595	华网信息	2016.12.1
18	华网智慧校园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282028	华网信息	2016.12.1
19	华网智慧校园家校通系统软件 V1.0	2017SR320140	华网信息	2016.12.1
20	华网智慧校园学生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57431	华网信息	2016.12.1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21	华网智慧校园综合素质评价系统软件 V1.0	2017SR181312	华网信息	2016.12.1
22	华网智慧校园学籍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176485	华网信息	2016.12.15
23	华网智慧校园教职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55156	华网信息	2016.12.5
24	华网智慧养老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16SR331401	华网信息	2016.5.2
25	华网数字录音系统软件 V1.0	2017SR172585	华网信息	2016.6.4
26	华网企业即时通讯系统软件 V2.0	2017SR207593	华网信息	2016.8.12
27	华网智慧校园德育量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06927	华网信息	2016.8.15
28	华网智慧校园网上报名缴费系统软件 V1.0	2017SR253525	华网信息	2016.8.16
29	华网智慧校园走班教学管理软件 V1.0	2017SR253585	华网信息	2016.8.17
30	华网智慧校园电子班牌系统软件 V1.0	2017SR243593	华网信息	2016.8.21
31	华网智慧校园互联网教学云平台软件 V1.0	2017SR181295	华网信息	2016.9.10
32	华网智慧校园录直播系统软件 V1.0	2017SR255132	华网信息	2016.9.21
33	华网智慧用电安全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7SR181533	华网信息	2017.1.3
34	华网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3.0	2018SR102413	华网信息	2017.11.29
35	华网云平台软件 V3.0	2018SR168176	华网信息	2017.12.29
36	华网智慧校园数字化学习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7SR204211	华网信息	2017.3.1
37	华网智慧校园教师研修系统平台 V1.0	2017SR194928	华网信息	2017.3.10
38	华网智慧校园教师评价系统软件 V1.0	2017SR202832	华网信息	2017.3.6
39	华网教育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2017SR731626	华网信息	2017.4.12
40	华网多媒体广播教学系统软件 V1.0	2017SR471060	华网信息	2017.4.25
41	华网智慧校园教师端管理系统 V1.0	2018SR525758	华网信息	2017.4.6
42	华网智慧校园数字化学习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18SR522233	华网信息	2017.5.3
43	华网云桌面教学系统软件 V1.0	2017SR474484	华网信息	2017.6.30
44	华网图像跟踪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732078	华网信息	2017.9.15
45	华网培训学习办公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17SR731030	华网信息	2017.9.17
46	华网视频资源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731021	华网信息	2017.9.17
47	兜会 APP 移动学习系统软件 V1.0	2018SR572673	华网信息	2018.5.4
48	兜会移动学习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8SR572494	华网信息	2018.5.4
49	华网日志分析预警平台软件 V1.0	2018SR575498	华网信息	2018.6.1
50	华网教育大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575538	华网信息	2018.6.4
51	华网大数据平台 Spurs 软件 V1.0	2018SR575494	华网信息	2018.6.6
52	华网 WIFI 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575514	华网信息	2018.6.6
53	华网数据湖平台 Lakers 软件 V1.0	2019SR0167019	华网信息	2018.12.20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54	华网学情分析管理平台 V1.0	2019SR0721580	华网信息	2018.12.30
55	华网同步课堂系统软件 V1.0	2019SR0173685	华网信息	2019.01.04
56	华网宿舍安全门禁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72854	华网信息	2019.03.20
57	华网高校内部质量管理平台 V1.0	2019SR0777307	华网信息	2019.04.18
58	园区入驻企业运输 (TMS) 公共服务平台 V1.0	2019SR1028098	华网信息	2019.05.31
59	企业订单管理 (OMS) 公共服务系统 V1.0	2019SR1024250	华网信息	2019.05.31
60	园区入驻企业仓储 (WMS) 公共服务平台 V1.0	2019SR1026130	华网信息	2019.05.31
61	场站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31832	华网信息	2019.07.02
62	园区入驻企业协同申报数据交换系统 V1.0	2019SR1031898	华网信息	2019.07.02
63	园区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28102	华网信息	2019.07.05
64	门户网站及 OA 系统 V1.0	2019SR1044495	华网信息	2019.07.03
65	区域通关一体化系统 V1.0	2019SR1047232	华网信息	2019.07.05
66	金关二期数据对接系统 V1.0	2019SR1044475	华网信息	2019.07.05
67	一站式企业申报服务系统 V1.0	2019SR1044484	华网信息	2019.07.04
68	园区门户系统 V1.0	2019SR1026132	华网信息	2019.07.01
69	俊业可视化 IDC 云中心运维平台 V1.0	2018SR152224	华网俊业	2017.8.28
70	俊业云桌面管理服务平台 V1.0	2018SR152649	华网俊业	2017.10.20
71	俊业可视化 IDC 云中心运维平台 V2.0	2019SR0645184	华网俊业	2018.12.28

(2) 专利

截至2019年8月31日，华网信息及其子公司正在申报的专利有7项：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201710698784.3	一种智慧教育大数据基础系统	发明专利	华网信息	2017.8.15
201710697598.8	一种智慧教育云计算系统	发明专利	华网信息	2017.8.15
201810872815.7	一种智慧校园挂科预警方法与系统	发明专利	华网信息	2018.8.2
201810871063.2	一种智慧校园旷课预警方法与系统	发明专利	华网信息	2018.8.2
201910402979.8	基于深度学习学生序列化行为的健康预警方法	发明专利	华网信息	2019.5.15
201910401106.5	基于深度学习学生序列化行为的学习成绩预测预警方法	发明专利	华网信息	2019.5.15
201910401107.X	针对学生序列化行为的贫困生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华网信息	2019.5.15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19年8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

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5.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6.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7. 《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3. 被评估单位的专利证受理通知书、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4. 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3. 国家统计局、浙江省（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6.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7. 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8. 《中国汽车网》；
9. 《汽车报废标准》及相关补充规定；
10.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19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
1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3. 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1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15. 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2. 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3. 被评估单位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以及评估价值日至报告出具日的财务资料；

4. 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 收益法

① 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II.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III.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I.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已成立多年，从其近几年多的营运情况来看，企业运营正常，其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故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最近2年的经营业绩可以作为预测其未来年度收益的参考数据。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基本明晰，资产状态较好。其营运过程中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各项资产的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经营。

II.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最近几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趋好，其来源真实合理，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从其近几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即：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计量并可以合理预测。

III.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IV.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2) 市场法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
- II.可比参照物的交易信息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I.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W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少，不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案例）的“数量”要求。

II.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与被评估单位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少（少于3家），不能够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III.本次评估不满足“公开且活跃的市场”和“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以及“可比性”三个基本要求，故本次不能够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以持续使用为前提；
- II.评估对象具有与其重置成本相适应的，即当前或者预期的获利能力；
- III.能够合理地计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需要考虑的相关贬值。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I.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II.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III.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 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明确预测期（一般为五年一期）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收益）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等情况，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5年1期，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高速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2024年的净收益水平。

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上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前阶段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5年1期；

A_i—前阶段预测期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A_t—未来第t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i—明确预测期收益折现期（年）；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总额。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③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E / (D + E) \times R_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_d \\ &= 1 / (D/E + 1) \times R_e + D/E / (D/E + 1) \times (1 - t) \times R_d \end{aligne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2.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及预付款项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或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

3) 存货

委托评估的存货为外购库存商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实施存货账面值核查（外购存货账面记录的构成及其合理性以及市场价格的查询情况、存货数量抽查盘点（企业出具的评估基准日盘点表、存货评估现场勘查盘点底稿），存货的现状和质量核查（存货的存货环境，有无失效、变质、残损、无用等类型存货的可变现价值的判断过程和结论）的前提下，对其自购入后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库存商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仓储费用及采购费用等作为评估值、对已出现跌价迹象的库存商品按照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委托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华网信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由于参股子公司浙江华网新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均尚未出资，无资产及负债，本次不需评估；本次评估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网俊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 被评估单位占其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3）固定资产

1)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1) 评估方法选取依据（理由）

①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的被评估设备二手交易市场不甚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不宜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被评估单位不是按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核算其收益及成本费用的，因而未能提供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的历史收益及成本费用资料，无法预测其未来年期的收益及成本费用数据，故不宜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委托评估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待报废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按其评估基准那日的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对在用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估算公式为：

$$\text{评估净值} = \text{评估原值} \times \text{成新率}$$

其中：评估原值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与实有数量估算

成新率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和现状估算

(2) 评估原值的估算：

①机器设备（工具用具）、电子设备的评估原值估算：

评估原值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资金成本 + 其他费用

A. 设备购置价的估算

设备的评估思路是在向供货商询价的基础上，参考同类设备的近期合同价，综合估算其现行市场价格。因委托评估的设备乃价值较低且为市场上常见的工具用具、办公设备等，由于该类设备是易于采购的通用设备，其含增值税购置价格可通过市场询价或参照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17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估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购置价格应为不含增值税购置。

B. 运杂费的估算

运杂费一般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6%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运杂费率估算；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运杂费应为不含增值税运杂

费。

C. 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的估算

外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费一般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25%估算。本次评估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估算其安装调试费。

外购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以下规则估算：

- A) 主要设备（A、B类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其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等估算；
- B) 对于供货商包安装调试的外购设备不估算其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 C) 一般设备（C类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应为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D. 资金成本的估算

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方按设备的含税价、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和正常安装调试工期估算其资金成本。其资金成本按以下规则估算：

建设期为六个月以下的，一般不考虑资金成本，

建设期为半年至一年（含一年）的，按同期贷款利率4.35%估算资金成本，

建设期为一年至五年（含五年）的，按同期贷款利率4.75%估算资金成本；

E. 其他费用的估算

其他费用包括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等，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酌情考虑。

A) 主要设备（A、B类设备）的其他费用按其常规的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生产准备费（试运营费）、科研勘设费、其他及临时工程费等估算（扣除按税法规定可抵扣增值税）；

B) 一般设备（C类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他费用。

②车辆评估原值估算：

评估原值=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

其中：购置价：按评估基准日现行市价（不含税）估算；

购置附加税：已上牌照车辆考虑，按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10%估算；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规费和机动车牌照取得费，按基准日实际用水

平估算。

(3) 成新率的估算：

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寿命年限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①对于主要设备（A、B类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估算，即以其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的综合状况并评定其耐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N（受专业的限制，一般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载明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接着考虑该等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使用现状等，并据此初步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尚可使用寿命年限n，再估算下表所示各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进而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即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调整系数项目	代号	系数调整值
设备利用系数	C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C2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状况系数	C3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4	0.90—1.10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5	0.95—1.05
设备故障系数	C6	0.85—1.15

则：成新率 $K=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C6 \times 100\%$

即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寿命年限和现实状况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②对于一般设备和价值较小的设备如电脑、传真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在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维护状态和外观现状的前提下，采用使用年限法估算其成新率（同时考虑现场勘查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③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委托评估车辆的具体情况，遵循谨慎原则并按以下公式估算其最小成新率作为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即：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现场勘查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现场勘查成新率 = (发动机系统得分 × 0.4 + 底盘得分 × 0.3 + 车身及装饰得分 × 0.1 + 电气设备得分 × 0.2) / 100 × 100%

其中：现场勘查成新率的估算步骤为：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0.4，底盘0.3，车身及装饰0.1，电气设备0.2，权重系数合计为1），以加权平均确定现场勘查成新率。

(4) 长期待摊费用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凭证、推销凭证等财务资料，了解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剩余推销期与未来受益状况，未发现不符情况。

对未来尚能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委托评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形成的应纳所得税时间性差异的借方金额，本次评估对往来款分项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评估、对正常销售的存货按购置价加上一定的仓储保管费用进行评估、对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以往来款评估后形成的预估损失、存货评估后形成的预估跌价损失重新测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其账面值基本一致，故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值估算为评估值。

(7) 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务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四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 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 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 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 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 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二）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 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 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

（三）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四）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

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 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为每年年末流入或流出。

6. 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可以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

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合并资产总额账面值为47,688.86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9,614.61万元、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8,074.2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为账面值28,074.24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37,628.12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3,577.72万元、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4,050.40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61,061.42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23,433.3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62.28%；负债总额评估值为13,577.72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0%；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7,483.70万元，评估增值23,433.30万元，增值率97.43%。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4,216.79	34,216.79	-	0.00
非流动资产	3,411.33	26,844.63	23,433.30	686.9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11,172.30	8,172.30	272.41
固定资产	46.71	87.70	40.99	87.77
无形资产	-	15,220.00	15,220.00	
长期待摊费用	91.96	91.96	-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66	272.66	-	0.00
资产总计	37,628.12	61,061.42	23,433.30	62.28
流动负债	13,577.72	13,577.72	-	0.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3,577.72	13,577.72	-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050.40	47,483.70	23,433.30	97.43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4,050.40万元，评估值为129,047.32万元，评估增值104,996.92万元，增值率436.57%。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81,563.62万元，差异率171.77%。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但未能包含表外且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而从被评估企业近几年的经营情况分析，收入及盈利均处于增长阶段。这就是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具有差异的根本原因。

经上述分析后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129,047.32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贰亿玖仟零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项目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未发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情况。

(五)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8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9年11月10日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97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与杭州润龙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将其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7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B座602室、603室建筑面积共计734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办公。

2、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与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将其坐落于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371号1幢905、906室建筑面积共计1,063.96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办公。

3、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华网信息质押资产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质押物	资产所属单位	最高额质押 借款额度
------	------	------	-----	--------	---------------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800.00	2019-7-8至2022-7-7 全部应收账款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800.00			2,000.00

上述应收账款质押资产已于2019年12月2日解除质押。

4、杭州银行西苑支行账号09208100030716银行存款账面值9,175,981.85元，其中含司法冻结款1,272,970.00元。

上述冻结款已于2019年12月2日解除冻结。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被评估企业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许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雷鸣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委托人承诺函
5.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